准印证号:（商洛）2023-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27期)

商 洛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7期(总第2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商洛市金丝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方案的通知.....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心城区水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工作专班的通知.....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及建设管理处的通知.....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和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的通知.....32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蒯旭光等任免职的通知.....36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便民热线7月份运行情况通报.....37

政策解读

《商洛市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政策解读.....42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商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市政府组织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市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8〕22号）等2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二、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6〕46号）等6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清理后，对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2.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22 号	2018.8.7	市城管局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36 号	2018.12.3	市城管局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38 号	2018.12.3	市工信局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41 号	2018.12.17	市住建局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9〕8 号	2019.5.30	市司法局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商洛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和《商洛市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商洛市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失效）	商政办发〔2018〕49 号	2018.8.22	市城管局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69 号	2018.11.2	市城改中心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89 号	2018.12.29	市人防办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8 号	2020.6.8	市应急局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23 号	2020.8.11	市公安局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26 号	2020.9.8	市农业农村局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0〕19 号	2020.11.25	市资源局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12 号	2021.4.19	市应急局
1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环发〔2021〕42 号	2021.6.21	市环境局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21〕17 号	2021.10.11	市人防办
1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1〕26 号	2021.10.13	市城管局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1〕21 号	2021.11.11	市城管局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2〕2 号	2022.2.6	市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2〕3 号	2022.2.8	市医保局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7 号	2022.6.24	市医保局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人优待扶助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8 号	2022.9.26	市残联
22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发改发〔2023〕109 号	2023.3.27	市发改委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23 号	2023.3.29	市环境局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文时间	起草部门	废止原因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6〕46 号	2016.12.9	市资源局	已到期且工作任务完成
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88 号	2018.12.26	市司法局	已过期且主要内容已被新规定涵盖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30 号	2020.10.30	市统计局	已过期且已不适用当前形势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	商政办发〔2020〕32 号	2020.12.8	市城管局	已修改重新发布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	商政发〔2021〕4 号	2021.1.18	市人防办	已修改重新发布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1〕9 号	2021.3.19	市城管局	已修改重新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陕西省商洛市金丝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3〕59 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对〈陕西省商洛市金丝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批复的请示》（商南政字〔2023〕63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陕西省商洛市金丝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请认真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请你县在度假区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各旅游休闲度假项目的详细规划和论证，在符合上位规划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科学性。

三、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8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我市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城市形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全面贯彻《条例》规定，通过大力宣传教育，积极倡导依法、文明养犬，建立养犬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为服务“一都四区”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商洛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矫增兵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郝昌军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军锋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黄博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各成员单位也要成

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养犬管理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全面开展加强养犬管理，依法文明养犬宣传等工作。

（二）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本地自媒体的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处置涉养犬相关网络舆情。

（三）市发改委。负责做好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制定、相关政策的落实和解释工作。

（四）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文明养犬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工作。

（五）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养犬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建立与城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信息共享的养犬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制定统一样式、规格的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负责做好养犬登记管理，捕杀狂犬、野犬，收容救助犬只，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负责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公布烈性犬、大型犬名录及图样，科学合理设置犬只“一站式”免疫、登记、办证服务点工作。

（六）市民政局。做好依法登记的犬类保护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的监督、指导、管理工作。

（七）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条例》普法宣传，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文明养犬规定;做好《条例》及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八）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九）市资源局。负责做好政府自建犬只收容救助场所选址用地规划、用地审批工作。

（十）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做好居民文明养犬的宣传、养犬登记和违法养犬行为劝阻、举报等工作。

（十一）市城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志的设置工作；开展日常巡查，依法查处养犬妨害城市管理以及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流浪犬只的处置工作。

（十二）市交通局。负责劝导市民禁止携带犬只（导盲犬等特殊犬、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行为，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候车室等犬只禁入标识设置工作。

（十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犬尸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依法做好犬只养殖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和犬尸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审查许可以及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的防疫监督等工作，指导、监督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对染疫犬、疑似染疫犬、无主犬尸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一站式”免疫、登记、办证服务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及免疫登记工作，指导、监督犬只免疫、犬只免疫证明发放、植入电子身份标识等工作；配合市公安局确定公布烈性犬、大型犬名录及图样。

（十四）市商务局。负责监督指导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等单位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市文旅局。负责监督指导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及景区景点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市卫健委。负责犬伤病人处置，患者救治、人用狂犬疫苗注射、人类狂犬病预防、疫情

监测及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医疗机构等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十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犬只经营流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做好职能管理场所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十八）市审批局。负责做好犬只养殖、销售、美容、寄养及诊疗机构等的登记注册工作。

（十九）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将养犬工作纳入社会治理范围，建立完善联合管控、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各镇办加强对本辖区的管控，指导村（社区）等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四、管理区域

养犬管理按照禁止养犬区、重点限养区和一般限养区实行分区域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教学、服务等公共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市、县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为禁止养犬区。市中心城区以及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六县城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为重点限养区。禁止养犬区和重点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限养区。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筹备阶段（7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开展多层面、广角度、全方位的集中宣传活动，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两微一端”等传统、新型媒体，采取悬挂横幅、设置宣传专栏、电子显示屏播放等形式，深入开展文明养犬进小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单位、进场所“五进”宣传活动，全面覆盖社区、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及商业区等重点区域，促使养犬居民提高自律意识，约束不文明行为。各成员单位要加快开展筹备工作。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要适时向社会公布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事项。市公安局要牵头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启动犬只登记和犬证办理工作。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合理设置犬只免疫、登记、办证“一站式”服务点，成立专业捕犬队伍，采取自建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各执法部门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公正文明。

（二）集中整治阶段（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相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集中巡查整治，依法劝阻、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巡查严管。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对重点限养犬区内，未经登记养犬，违规饲养烈性犬，在禁止遛犬的公共场所内遛犬，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遛犬不挂犬牌、不束犬绳、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破坏市容环境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查处。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关注、涉犬投诉高发的小区、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场所，建立早晚遛犬高峰巡查机制，集中巡查整治。对发现的流浪犬、无主犬，及时捕捉收容。

2.清理整顿。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对宠物商店、宠物医院、犬只交易市场、街面流动经营点等涉犬单位场所开展集中检查，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涉犬单位场所进行清理整顿。

3.举报投诉。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养犬和违规经营涉犬场所的举报电话，对举报的违法养犬行为要第一时间查处。

4.媒体曝光。通过报社、政府网站、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对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及时予以曝光，以案释法，促使养犬人自觉养成养犬办证、遛犬拴绳、制止吠叫、清理犬便、注射疫苗等文明养犬行为。

（三）常态化管理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总结前期工作中宣传引导、集中整治、执法管理和相关部门单位在工作协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强弱项、补短板，建立完善养犬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并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落实重点管理区全覆盖、全流程、闭环式的管理责任，推动全市养犬管理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加强养犬管理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人身安全，事关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和文明形象。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服务保障“一都四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强力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迅速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真正把养犬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亲自过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养犬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大局观念，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的发生。同时，要以身作则，做好示范，积极做好本系统、本行业内部养犬管理和宣传工作，带动形成全社会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文明养犬工作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团体、志愿者、市民群众积极参与，使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明显改善。同时，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注重对《条例》的解释宣讲，做到理性文明执法，又要加大对违法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确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强化督导，严明纪律。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要抽调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导组，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级、相关部门单位养犬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7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增长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应对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推动全市工业稳定增长，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扩销超产

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供销协议，增强区域内协调配套，推动市内企业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畅通产供需内循环渠道，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扩大销售。鼓励交通、水利、住建等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地产建材、电线电缆等工业产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销售困难问题。排查掌握企业生产库存、产品滞销等情况，搭建区域内工业品产销对接平台，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展会、委托代理、电商平台等多渠道拓市场、抢订单、提产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二、激励企业升规培强

建立拟纳规企业信息库，加强对拟纳规企业入统指导帮扶。落实《商洛市“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试行）》，对首次纳规入统工业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分二年兑现，第一年兑现奖励资金 10 万元，企业维持在库且稳定生产经营，第二年奖励 5 万元。同时，对第二年工业产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第三年工业产值继续增长超过 10%的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落实《商洛市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二十条措施》，引导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工业产值首次过亿元、1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的产业集群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三、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技改提升，优先推荐建设进度快、投资体量大的工业项目申报陕南循环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工业转型发展、中小企业技改等省级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新建成项目释放产能，对规上企业总投资超过 1 亿元的当年新建成投产项目，给予该项目新增产值 1‰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两化融合和数据管理贯标成功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发挥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申报省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等资金奖励。支持企业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落实省级奖励资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被新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落实惠企助企政策

顶格落实中、省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等政策措施，按照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企业用工稳岗，建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加大企地用工劳务对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依托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定向培育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对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商洛金监分局〕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市财政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扩产、项目建设、产业链构建、支柱产业发展、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加快设立商洛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工业产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给予延期贷款、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等优惠支持。持续扩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覆盖面，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执行降费让利政策，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用降低到 1%以内，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用控制在 1.5%以内。深化政银企合作，持续加大对工业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推进“银税互动”合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推行“税务管家”服务制度，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组建专家服务团队，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全流程服务，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申报省级新增产能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对规上工业企业 2023 年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且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商洛金监分局、市税务局〕

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放大商洛综合优势，有效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等招商活动，聚焦全市“3+N”产业集群和 6 条重点

产业链，瞄准大企业、大集团，积极招大引强、延链补链。大力开展标准化厂房精准招商，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实行租金减免优惠政策。优化招商项目服务，提供从招商对接、签约落地、手续办理、投产达效等管家式“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工信局〕

八、强化服务保障水平

对全市 50 户重点监测企业和 50 个市级重点工业项目实行市、县区、部门三级领导包抓责任制，抓生产、抓进度、抓协调服务、抓突出问题解决，确保企业正常生产运行、项目顺利建设。建立规上企业生产运行问题清单、流动资金需求清单、新增产能项目问题清单“三个清单”，定期收集、及时交办、跟踪督办。用足用好“陕企通”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宣传各级稳增长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响应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水、电、路、气、讯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全面实行“联合踏勘、集成服务”，工业项目审前服务、业务审核（事中审查）、行政许可等事项执行“联审会商、集中审批”，并实行“同类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制度。加快推行“标准地”改革，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山阳高新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供应率 100%，其他区域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供应率不低于 50%，可采取弹性出让、租赁和先租后让供应，应保尽保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批局、市统计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九、强化工业运行监测

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县区的监测预警，对工业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应对，及时做好指导协调。每月督帮各县区工业发展，召开工业运行调度会，通报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总体情况，综合分析原因，安排部署稳增长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十、强化考核考评机制

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年奖惩”，激发工业增长动力，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实行黄红灯警示，对每月排名末尾的，县区分管负责人在工业运行月调度会上作表态发言；连续两个月排名全市末尾的，黄灯预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全市末尾的，红灯警示，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县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扣分。对年度工业稳增长成效突出的县区主要负责人全市通报表扬，对年度产值贡献大、项目建设快、上缴税金多的优秀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政府督查办、市工信局〕

本措施中涉及到的市级奖励资金，执行期限仅限于 2023 年度，奖励资金来源仅限于 2023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并经国家气象局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国家气象局高质量发展试点相关部署，结合商洛实际，探索建立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机制，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通道，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商洛气候生态资源，将气候资源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商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基础

2020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秦岭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考察时，称赞这里是“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天然氧吧”，并作出“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的重要指示。2021 年，省政府将支持商洛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确定打造“一都四区”总体目标，其中的“一都”就是用好气候生态相关品牌，持续巩固扩大生态气候优势，协同发展“医、养、游、体、药、食”康养产业体系。

商洛位于陕西东部秦岭南麓，全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具有丰富的生态、气候资源。商洛最大

的责任是“保护秦岭”，最大的优势是“生态优美、气候资源丰富、交通便捷”，最大的市情是“经济滞后”，最大的短板是“产业薄弱”。通过开展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合理开发利用气候生态资源，探索创新发展气候经济，实现气候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康养资源，促进生态旅游、医疗康养、森林康养经济发展，对实现高质量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整体水平，带动经济发展落后和气候资源富集地区闯出一条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经济发展的新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以来，商洛市始终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持续推动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是初步建立生态价值核算标准。在省内率先开展生态价值评估工作，完成 2020 年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报告，并编制了地方标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解决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中“度量难”的问题。二是深度挖掘气候生态资源，培育产业集群。结合气候生态品牌建设，打造 11 个康养产业示范园区、10 个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 10 个系列健康产品，发展 100 家康养企业，培育形成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三是生态气象观测指标体系不断完善。以遍布全市的“百年”气象台站和 326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数据为基础，开展秦岭生态监测服务系统项目建设和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为长时间序列气候生态观测评价数据提供支撑，牵头编制行业标准《森林生态气象定位观测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气象观测指标体系。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以下目标：

——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气象牵头、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参与”的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

——制定气候经济发展规划。围绕气候生态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候品牌创建、气象与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气候生态监测站网建设、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气候与相关行业发展等内容，编制印发《商洛市气候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平台。建设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平台，编制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系列标准规范；融合多行业资源，实现气候生态产品数据收集，建设数字化应用平台，将气象融入旅游、民宿、康养、研学等方面，推动气象助力经济发展。

——创建系列气候生态品牌。通过创建国、省两级气候生态品牌，将气候生态资源与康养、旅游、餐饮、农业、房地产等各类资源深度融合，探索气候生态产品转变为地方经济增长优势的方式方法，助力早日实现“双 50”目标（吸引 50 万西安及周边市民来商洛城区购房康养度假，争取吸引 50 万西安及周边市民到山水乡村租房康养度假）。同时，吸引西安大型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来商洛游牧办公。

——构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构建气候生态综合观测站网，强化气候生态数据支撑，开展秦岭气候经济研究和科普宣传，提高技术水平。

通过先行试点，形成以下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一是形成一套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整合多部门资源，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气象牵头、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成合力。二是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平台。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气象+”产品价值转换应用平台和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平台。三是形成一套气候生态产品切入不同产业提高地方经济的模式。通过研究气候与旅游、医疗、房地产、康养等发展的切入模式，探索在气候生态富集区建立气候经济转化为旅游经济、康养经济、医疗康养经济等的新模式。

三、试点任务

（一）探索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

1.形成一套试点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气象牵头、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参与”的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党委政府对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的组织管理、资源规划、督查督办、绩效考核、资金保障等机制；建立气象行业上级业务部门和人才在气候生态观测站网设计、气候生态品牌创建、气候生态品牌应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工作中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引领作用机制；建立长效的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协同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和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一套试点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

（二）编制气候经济发展规划

2.编制《商洛市气候经济发展专项规划》。以“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指导，以发展气候经济为核心，开展气候经济资源普查与区划，围绕气候资源保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品牌创建、气象与旅游融合发展、气象与康养融合发展、气候生态监测站网建设、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气候与相关行业发展、气象巨灾保险、农业气象指数保险、风能和太阳能气象指数保险等内容，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印发《商洛市气候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将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纳入中省规划或项目库，做好项目的立项及备案，协调推进气候康养项目建设，并争取气候康养产业类中省资金，为气候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平台

3.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以气象大数据为依托，立足商洛山水生态旅游资源，融合旅游、交通、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体育等行业资源，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建立“气象+旅游”、“气象+民宿”、“气象+康养”、“气象+研学”数字底座，提升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

4.搭建“气象+”产品价值转换应用平台。基于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和“云+端”模式，紧扣重大康养项目和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市建设，根据商洛气候资源、季节特点打造数字化应用平台。自动制作特色物候景观概率预报、花期指数预报、景区景观、旅游路线预报等服务产品；实时推送景区人流量、车位、民宿、酒店、道路路况、空气质量、负氧离子含量、天气预报预警等信

息。开展 A 级以上景区和民宿气象灾害风险安全评估，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精细化服务流程，开展监测预警服务；完善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全面提升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满足景区、民宿安全运营和产业发展需要，实现气象产品在旅游、民宿、康养、研学方面的价值转换。

5.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平台。依托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平台和核算指南，建设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平台，分类核算农林产品、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水环境净化、空气净化、固碳释氧、气候调节、生态旅游、休闲娱乐、历史遗迹等的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和气候因素的贡献率，突出气候因素对生态产品价值的贡献。建立基于多源卫星遥感的生态气候监测评估业务和综合应用推广产品，编制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系列标准规范，全面推进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四）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气候生态品牌

6.创建“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避暑旅游目的地”和“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开展商州、洛南、丹凤、山阳、镇安等 5 县区“中国天然氧吧”申创，参与国家“天然氧吧示范民宿提升计划”，开展全国标准化“天然氧吧民宿”品牌申创；开展“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带动县域房地产产业发展；开展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品牌创建，将气候资源与当地康养度假区、民宿、餐饮、茶庄、乡村观光等各类资源融合，进一步提升康养旅游区的品位；开展国家级“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创建。在全市景区、交通便捷地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天气气候景观，打造 45 个高质量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充分应用各类气候生态品牌创造经济价值，持续巩固扩大生态气候优势。

7.开展国家级（省级）“气候好产品”品牌认证。针对商洛核桃、柞水木耳、秦岭茶品、秦岭药材（天麻、金银花、丹参、连翘、五味子）等商洛特色农特产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气候好产品品牌认证，赋能特色农特产品溢价。

8.开展省级特色气候小镇品牌创建。筛选全市具有鲜明特色的气候旅游资源，气候适宜、生态环境优越、空气质量优良、防灾减灾措施较完善、配套齐全、服务管理规范的乡镇开展省级特色气候小镇品牌评估认证。

（五）构建一套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

9.建设秦岭小气候博物馆。以秦岭特有的立体气候、小气候、一千多种中药材、天然植物宝库和自然景观为背景，依托秦岭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基于声、光、电等现代多媒体新技术加传统康养概念为一体的秦岭小气候博物馆。以箱体单元气候展示模型展现秦岭特有的气候与动植物活动场景，模拟秦岭地区极端暴雨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场景。以气候变化为主线，展示各个历史时期人们利用秦岭气候养生特有的内容。依托金丝峡景区，打造“游金丝奇峡，观气象万千”中国小气候博物谷，并在丹江沿线建立丹江研学之路，发展儿童生态博物研学，展现商洛好山好水好生态。

10.建设秦岭气候生态经济研究院。依托“秦创原”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以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学术委员会、研究型业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和商洛学院康养产业研究院为基础，吸纳全国气候经济

研究与应用方面的人才，组建秦岭气候生态经济研究院，研究秦岭区域气候生态经济发展，研究气候生态与旅游、气候生态与医疗、气候生态与房地产、气候生态与康养等经济发展的切入模式，加强秦岭碳汇监测评估，研究不同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技术，探索建立气候生态经济转化为旅游经济、康养经济、医疗康养经济等新模式、新方法，培养一批气候生态经济人才和专业研究团队。

11.建立特色气候医疗康养产业。利用秦岭特色气候及相应的自然资源，打造自然疗法下的特色气候疗愈康养产业。在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美丽小镇等区域选择不同小气候、自然资源条件发展高山疗法、水岸疗法、森林疗法、芳香疗法、洞穴疗法等自然疗法，从浅度自然观光到深度气候疗法。培养自然疗法细分领域的专业康复治疗师，保障气候疗愈康养产业实施，占领气候医疗康养产业细分领域的专业康复治疗师培训高地。

12.构建气候生态综合观测站网。以风云气象卫星为主，融合其他多源卫星，围绕国家“三区四带”黄河重点生态区秦岭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协同文旅、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观测站网组建气候生态综合观测站网，实现共建共享。在全市 A 级及以上景区、康养基地、康养重点项目区以及云海、红叶等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布设负氧离子监测站、8 要素自动气象站、辐射仪、气象物候景观视频监测系统等设备，完善旅游气候监测站网建设；在全市国省道沿线、旅游环线主要干线布设 9 要素交通气象监测站，完善旅游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在全市森林与气候带（北亚热带、暖温带）结合区域选择代表性区域补充建设 4 个森林生态站，完善森林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等手段开展监测;开展气候生态观测数据融合加工，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业务支撑能力。

13.建立技术创新研发团队，攻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中的技术难题。以中国气象局、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和陕西省气象局有关直属单位为依托，在国家级和省级业务科研单位指导下，联合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建立 3-5 支技术创新研发团队。建立专项科研预算，开展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气候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平台和数字化应用平台建设中的难题研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专班，由市长王青峰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波任执行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尹章银、市气象局局长张向荣、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建军任副组长，下设专班办公室，与市气候康养经济工作专班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编制创建规划、制定下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查督办工作进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本地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的具体落实。市、县区政府督查办要将该项工作列入督办内容，配合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县两级年度财政预算，整合市县两级文化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资金，建立稳定的气候经济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财政专项、社会资金等，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气候数字康养服务产

业。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气候康养行业提供增信支持。

（三）加大开放合作。增强国、省级技术指导和人才支持，聘请中国气象局、陕西省气象局和相关院所专家参与技术指导，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联络互动，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技术难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气候康养产业工作。合作开通“中国天然氧吧”专列和系列精品旅游专线，在央视、省级气象融媒体高收视率黄金栏目及新媒体平台，策划品牌宣传，引导国内外游客来商旅游，提升品牌影响力。

附表

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重点任务安排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探索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机制	1.试点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	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气象牵头、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参与”的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党委政府对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的组织管理、资源规划、督查督办、绩效考核、资金保障等机制，建立气象行业上级业务部门和人才在气候生态观测站网设计、气候生态品牌创建、气候生态品牌应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工作中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引领作用机制，建立长效的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协同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和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一套试点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机制。	市气象局	各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
（二）编制气候经济发展规划	2.编制商洛市气候经济发展规划	开展气候经济资源普查与区划，以发展气候经济为核心，围绕气候资源保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品牌创建、气象与旅游融合发展、气象与康养融合发展、气候生态监测站网建设、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气候与相关行业发展、气象巨灾保险、农业气象指数保险、风能和太阳能气象指数保险等内容，编制印发《商洛市气候经济发展专项规划》，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纳入中省规划或者项目库，谋划气候康养项目纳入市级康养产业项目库，争取气候康养产业类中省资金，做好项目的立项及备案等工作，协调推进气候康养项目建设。	市气象局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文旅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平台	3.搭建商洛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	以气象大数据为依托，立足商洛山水生态旅游资源，融合旅游、交通、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体育等行业资源，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建立“气象+旅游”、“气象+民宿”、“气象+康养”、“气象+研学”数字底座，提升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	市气象局 市文旅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 市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体育局 市住建局
	4.搭建“气象+”产品价值转换应用平台	基于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和“云+端”模式，紧扣重大康养项目和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市建设，根据商洛气候资源、季节特点打造数字化应用平台。自动制作特色物候景观概率预报、花期指数预报、景区景观、旅游路线预报等服务产品；实时推送景区人流量、车位、民宿、酒店、道路路况、空气质量、负氧离子含量、天气预报预警等信息。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市文旅局
	5.搭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平台	依托商洛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平台和核算指南，建设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平台，分类核算农林产品、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水环境净化、空气净化、固碳释氧、气候调节、生态旅游、休闲娱乐、历史遗迹等产品的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和气候因素的贡献率，突出气候因素对生态产品价值贡献率。建立基于多源卫星遥感的生态气候监测评估业务和综合应用推广产品，编制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系列标准规范。	市气象局 市秦保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环境局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四）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气候生态品牌	6.创建“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避暑旅游目的地”和“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	开展商州、洛南、丹凤、山阳、镇安等 5 县区“中国天然氧吧”申创，参与国家“天然氧吧示范民宿提升计划”，开展全国标准化“天然氧吧民宿”品牌申创；开展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带动县域房地产产业发展；开展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品牌创建，将气候资源与当地康养度假区、民宿、餐饮、茶庄、乡村观光等各类资源融合，进一步提升康养旅游区的品位；开展国家级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创建。在全市景区、交通便捷地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天气气候景观，打造 45 个高质量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	各县区政府	市气象局 市文旅局 市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四）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气候生态品牌	7.开展国家级（省级）“气候好产品”品牌认证	针对商洛核桃、柞水木耳、秦岭茶品、秦岭药材（天麻、金银花、丹参、连翘、五味子）等商洛特色农特产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气候好产品品牌认证，赋能特色农特产品溢价。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
	8.开展省级特色气候小镇品牌创建	筛选全市具有鲜明特色的气候旅游资源、气候适宜、生态环境优越、空气质量优良、防灾减灾措施较完善、配套齐全、服务管理规范的乡镇开展省级特色气候小镇品牌评估认证。	各县区政府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林业局
（五）构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支撑体系	9.建设秦岭小气候博物馆	以秦岭特有的立体气候、小气候、一千多种中药材、天然植物宝库和自然景观为背景，依托秦岭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基于声、光、电等现代多媒体新技术加传统康养概念为一体的秦岭小气候博物馆。以箱体单元气候展示模型展现秦岭特有的气候与动植物活动场景，模拟秦岭地区极端暴雨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场景。以气候变化为主线，展示各个历史时期人们利用秦岭气候养生特有的内容。依托金丝峡景区，打造“游金丝奇峡，观气象万千”中国小气候博物谷，并在丹江沿线建立丹江研学之路，发展儿童生态博物研学，展现商洛好山好水好生态。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商州区政府 丹凤县政府 商南县政府	市文旅局 市教育局 市资源局
	10.建设秦岭气候生态经济研究院	依托“秦创原”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以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学术委员会、研究型业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和商洛学院康养产业研究院为基础，吸纳全国气候经济研究与应用方面的人才，组建秦岭气候生态经济研究院，研究秦岭区域气候生态经济发展，研究气候生态与旅游、气候生态与医疗、气候生态与房地产、气候生态与康养等经济发展的切入模式，加强秦岭碳汇监测评估，研究不同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技术，探索建立气候生态经济转化为旅游经济、康养经济、医疗康养经济等新模式，培养一批气候生态经济人才和专业研究团队。	市气象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商洛学院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五）构建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支撑体系	11.建立特色气候医疗康养产业	打造自然疗法下的特色气候疗愈康养产业。在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美丽小镇等区域选择不同小气候、自然资源条件发展高山疗法、水岸疗法、森林疗法、芳香疗法、洞穴疗法等自然疗法，从浅度自然观光到深度气候疗法。培养自然疗法细分领域的专业康复治疗师，保障气候疗愈康养产业实施，占领气候医疗康养产业细分领域的专业康复治疗师培训高地。	各县区政府	市气象局 商洛学院 市卫健委 市林业局 市资源局
	12.构建气候生态综合观测站网	以风云气象卫星为主，融合其他多源卫星，围绕国家“三区四带”黄河重点生态区秦岭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协同文旅、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观测站网组建气候生态综合观测站网，实现共建共享。在全市 A 级及以上景区、康养基地、康养重点项目区以及云海、红叶等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布设负氧离子监测站、8 要素自动气象站、辐射仪、气象物候景观视频监测系统等设备，完善旅游气候监测站网建设；在全市国省道沿线、旅游环线主要干线布设 9 要素交通气象监测站，完善旅游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在全市森林与气候带（北亚热带、暖温带）结合区域选择代表性区域补充建设 4 个森林生态站，完善森林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等手段开展监测;开展气候生态观测数据融合加工，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业务支撑能力。	市气象局 市资源局 市文旅局 市交通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13.建立技术创新研发团队，攻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中的技术难题	在国家级和省级业务科研单位指导下，联合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建立 3-5 支技术创新研发团队，建立专项科研预算，开展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大数据平台、气候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平台和数字化应用平台建设中的难题研究。	市气象局	市科技局 商洛学院 各县区政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7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进一步挖掘城市消费潜力，激发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切实提高城市夜间经济开放度和活跃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特色化城市功能，着力建设完善一批夜间经济载体，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大幅提升我市经济开放度活跃度，加快形成夜间经济体系，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形成统筹推进、业态多元化发展格局；坚持品质优先、示范引导，形成良好夜间消费服务氛围；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夜间经济街区，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实施。

（三）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全市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显著增加，夜间经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加丰富，全市夜间经济产业链更加完善。以“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读、夜健”模式，打造 50 个“夜间购物”聚集区、30 个“夜间餐饮”聚集区、60 个“夜间旅游”打卡地、50 个“夜间娱乐”聚集区、30 个“夜间读书”聚集区、60 个“夜间健身”聚集区，全力发展商洛夜间经济，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后期将不断巩固提升，使商洛成为全国知名的夜间经济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激发“夜间购物”潜力。重点引导商州主城区万达广场、大都汇购

物中心、金街、百利购物广场、华润万家、永辉、客都、天天乐，洛南皇城广场、金江广场、都客润、好又多，丹凤凤凰里街区、龙驹商旅步行街、客都购物广场，商南大润发购物中心、德胜购物中心，山阳立秦广场、天天乐，镇安锦湖商业街区、万瑞时代广场、中心广场商业区、米多多、宜家，柞水东信国际商城、惠达购物广场、米果多多等全市 50 多家重点商超、购物广场和步行商业街延长夜间经营时间，服务市民和游客夜间购物消费。同时鼓励服装、文化用品、旅游商品、特产店及 24 小时便利店按规定开展夜间外摆经营，便利群众和游客夜间购物，打造“深夜不打烊”夜购场所，促进夜消费增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二）打造夜间餐饮聚集区，繁荣“夜间餐饮”文化。结合城市规划和夜间餐饮消费习惯，商州城区重点打造莲湖美食街、团结路餐饮、商州夜市、万达美食街、22℃星空露营地，洛南重点打造花溪弄、西门、东门口夜市，丹凤重点打造丹凤夜市、棣花古镇宋金美食街，商南重点打造聚贤街、西街不夜城，山阳重点打造丰阳美食城、西河新区夜市，镇安重点打造五路口美食街、金台山山下集，柞水重点打造西新街夜市、终南山寨美食街等，发展特色鲜明的夜间餐饮聚集区 30 个。同时引导当地的一些特色小吃店、烧烤店开展 24 小时营业按规定适度外摆经营，满足市民和游客夜间就餐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打造精品夜景，丰富“夜间旅游”场所。加快“夜游商洛”业态提升，对中心城区的莲湖公园、丹江公园、金凤山公园、两河口公园、九鱼公园、南秦河生态公园、马莲峪公园、秦岭博物馆等和各县区的所有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开展夜景提升工程，聚力在主城区打造 15 个夜游网红打卡地，其它县区各打造 7 个夜游网红打卡地。鼓励所有城市公园景区延长夜间公共设施开放时间，完善夜游设施，加强夜游综合安全监管。提升棣花古镇、终南山寨、洛南音乐小镇、漫川古镇、金台山、绣屏广场、鹿城公园等夜游精品景点，丰富景区文艺演出，开展花灯展、音乐节、帐篷节、灯光秀等特殊夜游体验项目，提高沉浸感互动性，增加游客和市民旅游乐趣。〔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四）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丰富“夜间娱乐”业态。依托现有的演出场所发展深夜影院、音乐俱乐部、驻场秀等合法健康的夜间文化娱乐业态，丰富年轻人的文化和消费需求。引进培育沉浸式话剧、音乐剧、歌舞剧等各类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娱乐演出项目，满足市民和游客的娱乐需求。同时，在商洛剧院、商洛文化广场、大都汇广场、万达广场、丹江公园广场及各县区剧院、文化广场、小剧场、小广场、体育场等 50 个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商洛传统经典戏曲、歌曲、电影专场演出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丰富夜间文化学习平台，打造“夜间读书”书屋。利用全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等文化场馆资源，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加快建设品牌书店、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咖啡书屋等，探索无人化经营，降低夜间成本；鼓励培训机构在夜间推出语言、艺术、

烘焙等课程。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到社区开展插花、茶艺、国学等传统文化学习活动；支持文化场馆举办夜间文化展览，定期邀请各类大师名家开办艺术讲座和研讨活动；举办非遗文化展览，传承和推广商洛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 30 个夜间文化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六）完善公共健身设施，丰富“夜间健身”活动。依托商洛体育馆和各县区体育场馆积极争取举办国省级体育赛事活动，培育壮大体育旅游俱乐部，支持夜间篮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和足球赛等竞技赛事活动开展，带动夜间消费增长。同时，通过实施全民健身工程，进一步完善各县区河岸、公园健身塑胶步道等健身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推动体育场所延长开放时间，打造 60 个夜间运动场所，为市民夜间健身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夜间经济相关工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分别就商贸流通企业夜间消费培育工作、丰富夜间文化旅游、体育业态制订专项行动计划；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和项目扶持夜间经济发展；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负责联合制订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管理措施；市交通局负责适时延长部分公交运营时间、开通夜间公交专线，加大出租车、网约车夜间调度等工作，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市人社局负责夜间经济相关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及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推动公共广场、公交站台、城市重点路网、商业街区、水系河岸、旅游景点提升品质，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提升食品安全、治安、消防、应急救援、停车服务、公交线路、公共厕所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适当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优化夜间经济活动审批程序，保障夜间经济有序发展。

（三）发挥政策协同效用，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加大对夜间经济集聚区、示范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适当安排专项资金和项目，扶持夜间经济发展，对夜间经济集聚区或示范项目开展促消费等活动进行奖补。

（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将夜间经济纳入城市宣传内容，通过报刊、电视、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媒体和平台，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同时，邀约“流量大 V”“体验官”“探店客”、网红和直播达人，开展“夜间经济”全要素推广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促进全市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心城区水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80 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河道、沟峪水生态环境质量，杜绝水体污染，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支朝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成　员：张　辉　市环境局副局长

南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队长

刘尚忠　市河库管理中心主任

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邢　俊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常务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商州区政府，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由商州区政府区长支朝奇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主要工作职责是按照河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中心城区两河七沟峪、东干渠等河道、沟峪污水直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统筹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雨水排放管网建设，加快补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运维、初期雨水控制、沟峪水岸生态等短板；加大督查指导和监管执法力度，不断提高中心城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安全。

专班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8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导检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商洛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矫增兵　副市长

副召集人：郝昌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嘉安　市司法局局长

宋　涛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

岳　军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成　　员：康明亮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铁军　市委机要保密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汪全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汉营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张军旗　市城管局副局长

袁景琳　市卫健委副主任

席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宝盈　商洛学院副校长

宁小刚　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　欣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王军建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薛浩明　市无委会副处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有关决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副局长汪全锋兼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或需要调整增补的，报联席会议确定。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市委网信办：负责商洛考区法考网络舆情监控，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处置网络涉考有害信息、广告，保障网络安全，营造良好的考试舆论和安全环境。

2.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保密工作，协同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做好考试失泄密案件的查处工作。

3.市中级法院：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4.市检察院：负责全市检察系统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5.市工信局：负责督促电信等企业做好网络保障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考点内部及周边治安、交通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交通疏导，维护考点入场秩序；依法查处涉考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考点周边暴力、恐怖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7.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洛考区全面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考试相关资金争取拨付工作。

9.市城管局：负责考试期间考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治理、保障自来水和天然气安全供应，暂停相关区域市政工程施工作业。

10.市卫健委：负责有序做好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考试期间考点周边食品安全保障，确保考生及相关人员饮食卫生安全。

12.商洛学院：负责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供完备的考场设施，协助做好考试前期考场机位、监控检测、全要素测试工作；选派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机考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监考人员，协助做好监考人员考前培训工作；协助做好考点内部水、电、网络、消防、医疗、安保、考点考场布置等保障工作，共同实施好各项考务工作。

13.市无委会：负责做好考点考场周边区域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通信设备进行高科技作弊的行为，确保考场电磁环境安全。协同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做好高科技考试作弊案件的查处工作。

14.商洛供电公司：负责考点及周边无断电、调整检修停电工作，保障电力正常供给。

1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督促涉考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重点区域隐患排查,确保

考试期间各项消防安保工作。

16.市电信公司：负责考点网络信号良好，保障电信网络不间断。

四、有关要求

市司法局要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及建设管理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84 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市属有关国有企业，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及建设管理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温　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徐秀全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赵　楠　市政府办副主任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王相阳　市审批局局长

支朝奇　商州区政府区长

黄　维　市城改中心主任

叶春祥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洪　炜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罗德华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主任

王敏辉　电信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专班负责组织协调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各项工作，研究确定征迁政策及措施，制定规划建设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专班下设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处　长：赵华飙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副处长：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城关街道党工委书记

唐金良　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主任

康世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汪　博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管理处内设综合协调组、征迁安置组、规划建设组 3 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华飙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职　责：负责征迁及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以及文秘、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

2.征迁安置组

组　长：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城关街道党工委书记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片区内调查登记以及征迁安置各项工作，牵头做好维稳工作。

3.规划建设组

组　长：赵华飙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副组长：康世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论证评审、确定方案以及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作。

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管理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新任领导干部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各工作小组所需人员，由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从专班成员单位抽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和城市危旧房摸底
调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消除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提升人居环境，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商洛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和商洛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明道煜　市应急局局长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管汉朝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杨占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汪全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南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市房管局局长

郑佰计　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郭　鸿　市交通局副局长

汪功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罗来良　市卫健委副主任
冯道德　市应急局副局长
刘银生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施屹立　市事务局副局长
刘　欣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　涛　商州区副区长
索　涛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路漫游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冯　锐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邢　俊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何汉涛任办公室主任，冯道德、郑佰计、刘银生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日常调度、监督检查、通报评比、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比照成立工作机构，确定分管负责同志，明确牵头部门。各成员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周颖，电话：2380161）。

二、商洛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龚胜利　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张军旗　市城管局副局长
程光文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赵新选　商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索　涛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路漫游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冯　锐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邢　俊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何汉涛任办公室主任，张军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负责全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安排部署、综合协调、监督检查、通报评比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商洛市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和《2023 年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要求，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比照成立工作机构，确定分管负责同志，明确牵头部门。各成员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张伟，电话：2330682、2315611）；自 2023 年 9 月起，每月 15 日前报送最新工作进展情况。

三、商洛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南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市房管局局长

杨　科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党广洲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汪　博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李　涛　商州区副区长

索　涛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路漫游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冯　锐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王浩任办公室主任，南军、党广洲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负责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及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68 号）要求，扎实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各县区要比照成立工作机构，确定分管负责同志，明确牵头部门。各成员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陈妍，电话：2322538）。

以上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自行接替，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蒯旭光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 年 8 月 22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蒯旭光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2 年）。挂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免去：

王宁商洛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7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3〕21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7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7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3008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7240 件（占比 55.66%），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768 件（占比 44.34%）。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100%，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6.48%。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2197 件（占比 93.77%），省平台转派 714 件（占比 5.49%），多媒体渠道受理 97 件（占比 0.74%）。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257 件，占诉求总量的 71.16%；咨询类 2413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55%；投诉类 1102 件，占诉求总量的 8.47%；举报类 196 件，占诉求总量的 1.51%；意见建议类 40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1%。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住房城乡建设类 1892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公共安全类 1247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3.农业农村类 888 件，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乡村振兴等方面；

4.交通运输类 699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5.城市管理类 558 件，主要涉及城管执法、城市设施市容环卫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等 30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至今仍有工单逾期未办，如市城投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市司法局等。

附件：1.7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7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商州区	1416	1416	0	100%	0
洛南县	739	739	0	100%	0
丹凤县	492	492	0	100%	0
商南县	528	528	0	100%	0
山阳县	876	876	0	100%	0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50	50	0	100%	0
柞水县	436	435	1	99.77%	0
镇安县	365	364	1	99.73%	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教育局	7	7	0	100%	0
市工信局	1	1	0	100%	0
市公安局	7	7	0	100%	0
市财政局	3	3	0	100%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资源局	7	7	0	100%	0
市文旅局	3	3	0	100%	0
市应急局	2	2	0	100%	0
市市场监管局	4	4	0	100%	0
市体育局	11	11	0	100%	0
市人防办	1	1	0	100%	0
市医保局	8	8	0	100%	0
市公积金中心	7	7	0	100%	0
商洛广播电视台	1	1	0	100%	0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市房管局	3	3	0	100%	0
市税务局	1	1	0	100%	0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国网商洛公司	1	1	0	100%	0
市邮政管理局	50	50	0	100%	0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1	1	0	100%	0
市农行	1	1	0	100%	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3	3	0	100%	0
市建行	1	1	0	100%	0
市保险行业协会	3	3	0	100%	0
市自来水公司	24	24	0	100%	0
市天然气公司	46	45	1	97.83%	0
市城管局	37	36	0	97.30%	1
市交投公司	47	45	2	95.74%	0
市交通局	73	69	4	94.52%	0
市移动公司	18	17	1	94.44%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0	28	2	93.33%	0
商洛职院	10	9	1	90%	0
市电信公司	10	9	1	90%	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3	1	75%	0
市水利局	16	11	5	68.75%	0
市联通公司	8	5	2	62.50%	1
市人社局	12	7	5	58.33%	0
市卫健委	37	21	16	56.76%	0
市住建局	12	6	6	50%	0
市农业农村局	2	1	1	50%	0
市林业局	2	1	0	50%	1
市广电网络公司	5	2	0	40%	3
市城投公司	4	1	0	25%	3
市发改委	2	0	1	0	1
市司法局	2	0	0	0	2
市商务局	1	0	1	0	0
市退役军人局	1	0	1	0	0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市铁塔公司	1	0	0	0	1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3 年 7 月 12 日市民反映：丹寺公路丹凤县往寺坪镇方向多处弯道路段散落石子，严重影响行车安全。

诉求：希望及时清理散落石子。

丹凤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回复：经调查，因西气东输项目开挖隧道，工程车辆拉运石子通行丹寺公路过程中将石子遗洒在弯道处，中心已立即安排西沟口道班对该路段进行清扫，并加大后期维护。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3 年 7 月 19 日市民反映：近期，洛南县人民广场华阳路与西寺路交汇处占道经营问题严重，导致群众通行不便。

诉求：禁止占道经营，确保道路畅通。

洛南县城建监察大队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洛南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人民广场周边占道摊贩进行批评教育，疏导其进入金江广场步行街小吃市场、牛王沟临时市场进行经营活动，城管监察大队将加强监管，对屡教不改占道摊贩将依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3 年 7 月 25 日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碾盘村瓜山片区市民反映：该片区自 7 月 24 日 18:00 左右停电至今，导致居民生活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供电。

商南县供电公司回复：7 月 24 日因恶劣天气造成商南县各乡镇多处停电，工作人员尽全力抢修，确保逐步恢复各条线路供电，其中瓜山片区的供电线路于 7 月 25 日 23 点左右抢修成功，已全面恢复供电。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政策解读

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近日，我市印发了《商洛市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商政办函〔2023〕73号）（以下简称《十条措施》），现就《十条措施》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工业稳增长工作安排部署，积极应对我市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强化政策支持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结合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实际制定了《十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支持企业扩销超产。提出推动市内企业之间建立产品配套合作关系，鼓励市级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工业产品，支持企业多渠道开展促销。

第二条激励企业升规培强。加强对拟纳规企业入统指导帮扶，对首次纳规入统工业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分二年兑现。同时，对第二年工业产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第三年工业产值继续增长超过10%的企业再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度工业产值首次过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产业集群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200万元奖励。

第三条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新提出对建成投产项目给予新增产值1‰，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目的是鼓励新建成工业项目尽快形成经济贡献。为引导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省级奖励20万基础上，提出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四条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申报创建研发平台，落实省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20万元。

第五条落实惠企助企政策。提出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用工稳岗，建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依托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定向培育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对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第六条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提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强化金融支持力度，推进“银税互动”合作等。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用降低到1%以内，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用控制在1.5%以内；对规上工业企业2023年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且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予以贴息支持。

第七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出对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实行租金减免优惠政策，对招商项目实行“全链条服务”。

第八条强化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实行领导包抓县区稳增长工作，建立规上企业“三个清单”，定期收集、及时交办、跟踪督办，用好“陕企通”平台，积极宣传各级稳增长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率。在提升审批服务方面，实行联合审批、集中审批、一次审批等服务制度 ；用地方面，推行“标准地”改革，多种方式满足企业和项目用地需求。

第九条强化工业运行监测。提出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指导协调。每月督帮各县区工业发展，召开工业运行调度会，安排部署稳增长重点工作。

第十条强化考核考评机制。对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年奖惩”，对县区工业增加值增速实行黄红灯警示，相关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落实奖惩。

三、奖励期限

《十条措施》中涉及到市级奖励资金，执行期限仅限于2023年度,奖励资金来源仅限2023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0914-2312197（市工信局企业促进科）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9月20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